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抗字第346號

抗 告 人 鄭定凡

上列抗告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（原裁定誤載為112年）10月15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救字第4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又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得聲請行政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固為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明定，然依同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關於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提出保證書代之。而所謂無資力，則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。
- 二、本件抗告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不服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謂：其為就養榮民，每月僅領津貼新臺幣（下同）15,471元及兼職外送業務收入每月約6,000元，扣除房屋貸款利息、國民年金保險費與利息、電動車資費、手機費用、健身房俱樂部月費及冷氣機分期費用，僅剩3,691元為伙食費，並提出收回收息憑證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與利息分期繳款單等件為據。
-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提出之收回收息憑證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與利息分期繳款單，並不足以說明抗告人之全面資力狀況，尚難認抗告人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且經原審查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結果，並無抗告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抗告人亦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

明其主張為真實；或提出保證書以代替釋明，則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裁定以其聲請訴訟救助要件不合，予以駁回，並無違誤，本件抗告難認有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林 惠 瑜

法官 梁 哲 瑋

法官 林 淑 婷

法官 李 君 豪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高 玉 潔